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385号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矩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矩技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青矩技术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4日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2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9,182,298股，发行价格为3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084,855.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95,688,629.08元，已于2023年4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98.7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97.7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0,675.5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6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13202537914	募集资金专户	7,170,448.59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2160294933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三月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22702950285	定期存款	2,000,000.00	三月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22902950286	定期存款	8,000,000.00	三月期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9,584,877.57	-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7900055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三月期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790006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六月期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790007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一年期
合 计			106,755,326.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招行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8,904,195.60	83,800,361.97	76.95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43,453.62	48,623,848.03	38.52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540,979.86	60,540,979.86	100.00
合计	-	-	295,688,629.08	192,965,189.86	65.26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496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4年10月28日，《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000.00 万元，均为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金额为 403.19 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 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2160294933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 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22702950285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24/12/29	2025/3/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商 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22902950286	定期存款	8,000,000.00	2024/12/29	2025/3/29
招商银行北京 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7900055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招商银行北京 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790006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27	2025/6/27
招商银行北京 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790007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7
合 计			9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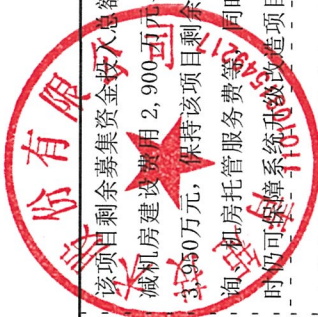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青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9,568.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6.5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0,890.42	3,907.69	8,380.04	76.95	2026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624.35	2,090.04	4,862.38	38.52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54.10	-	6,054.1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29,568.86	5,997.73	19,296.52	65.26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近年来,国内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基础设施快速普及,大模型、低代码等技术迅猛发展,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7年6月29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在该项目内的不同类别间进行调整,即调减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各1,000万元,相应调增团队建设费、办公租赁费各1,000万元,保持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在该项目内进行如下调整：（1）调减机房建设费用 2,900 万元、设备与软件采购费用 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相应调增研发测试费用 3,950 万元，保持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2）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范围增加 IT 咨询、IT 监理及造价咨询、机房托管服务费等，同时作为机房建设、研发测试和设备与软件采购的补充资金使用，在上述资金使用完毕时仍可保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青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000.00 万元，均为银行短期定期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5338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所202315385号报告使用

说明

证书序号：0019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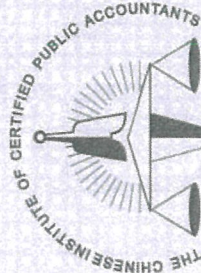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永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7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102701117331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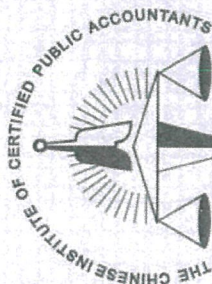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
2007年度任

证书编号: 36010030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2 月 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闫志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902120533
 Identity card No.



30CPA



通合伙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